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
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
片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法人代表：李健

项目负责人：张世兵

建设单位: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电话：57675510

电话：57675510

传真：57675510

传真：57675510

邮编：210000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下车库风管



地下车库换风系统



地下车库排风口



雨水井、污水井



小区变电站



小区配电室



内置烟道



小区绿化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
2.2 项目文件及相关资料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2
5.3 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13
6 污染影响调查	14
6.1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4
6.2 环境质量调查	15
7 验收调查结论	16
8 建议	17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1 前言

新建“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由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承建，新建“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773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 19 幢住宅楼（A 地块 14 幢，均为 18 层；B 地块 5 幢，除社区活动中心为 3 层外，其余均为 18 层），并配套建设商业用房、社区中心、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小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设施。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六环表复〔2016〕011 号。

本报告调查的范围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 A/B 地块项目。

A/B 地块建设内容：A1-A14 幢（其中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建筑高度 7.2m；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B1-B5 幢（其中 B2 幢为社区活动中心，3 层，建筑高度 12.9m；其余 4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地下室车库一、二及全部室外附属工程（桩基、基坑、土方、土建、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247069.1m²（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 183356.3m²，B 地块建筑面积 63712.8m²）。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7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19 年 8 月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对该项目 A/B 地块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不含商业，该项目的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建成，但未能完成交付手续，未能入住。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查勘，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根据调查方案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委托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及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2 项目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 (2) 《关于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 [2016] 011 号，2016 年 1 月 15 日）；
- (3)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1-A14 幢（其中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建筑高度 7.2m；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B1-B5 幢（其中 B2 幢为社区活动中心，3 层，建筑高度 12.9m；其余 4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及地下室车库一、二，总建筑面积 247069.1m²（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 183356.3m²，B 地块建筑面积 63712.8m²）。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47069.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7 幢住宅楼及其配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黄沙、商品混凝土、石子、涂料、建材、钢筋、水泥和空心砖等。

主要燃料为：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其建成运营后，地上部分全部为住宅或商业楼，无生产性项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第一条及其附件一中的《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

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发现以下变动之处：

一、建筑面积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与环评报告表要求的不一致，项目建筑面积与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一致，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二、住宅楼幢数

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环评中建设 14 幢住宅楼，每幢 18 层，实际建设中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一致，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建设项目变动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80772.2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240625.71 m ² ，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为 177414.60 m ² ，B 地块建筑面积为 63211.11 m ²	用地面积 80772.2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247069.1 m ² ，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为 183356.3 m ² ，B 地块建筑面积为 63712.8 m ²	满足建筑规划许可
2	住宅楼幢数	A 地块 14 幢住宅楼，每幢 18 层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	满足建筑规划许可

表 3-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生态影响类)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占地面积未变化	否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未新增主要设备设施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	否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 措施 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变化。	否

综上，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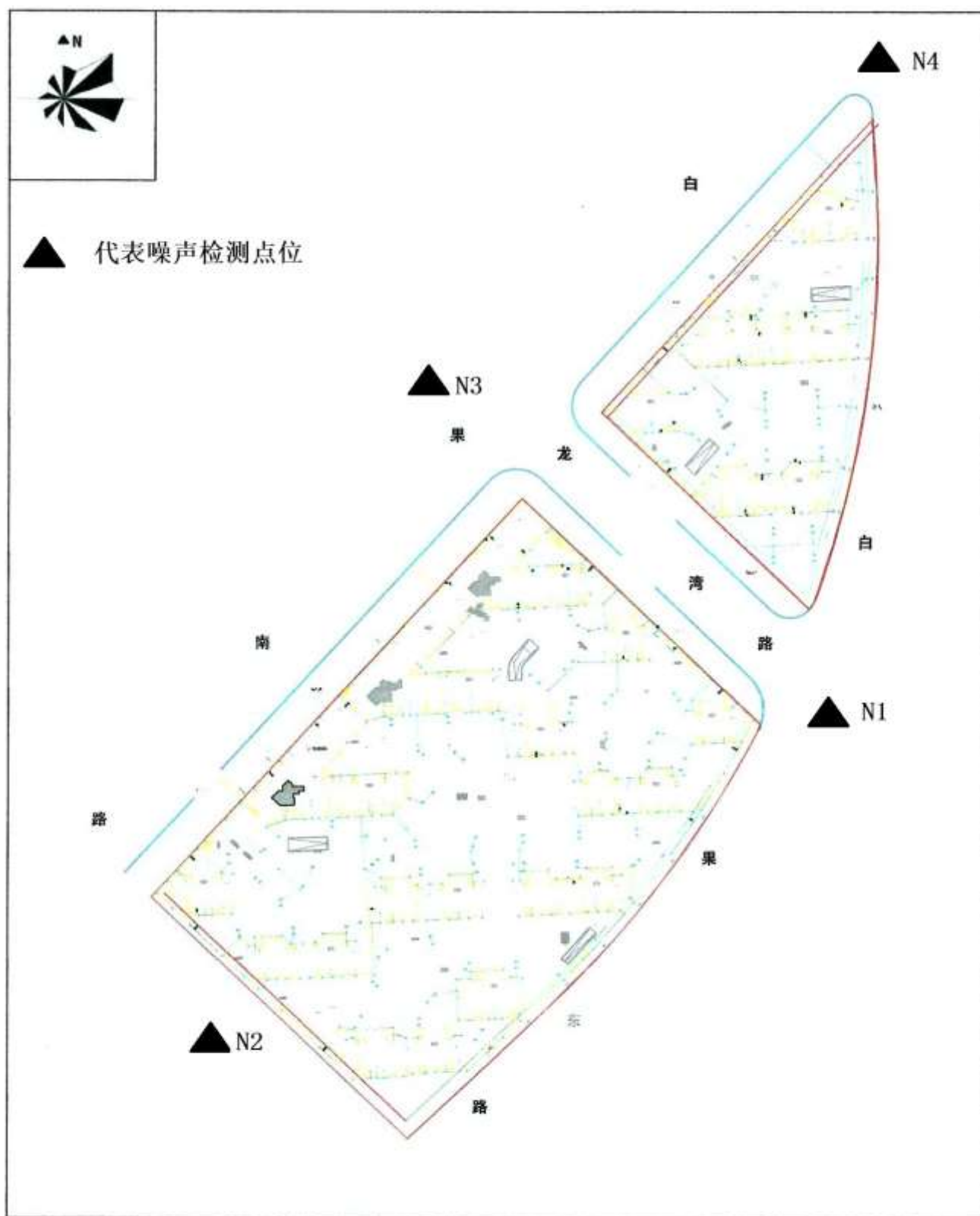


图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3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住宅楼	A 地块 14 幢，均为 18 层，建筑面积 129677.71 m ² ；B 地块 4 幢，均为 18 层，建筑面积 46324.23 m ²	A1-A14 幢（其中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建筑高度 7.2m；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B1-B5 幢（其中 B2 幢为社区活动中心，3 层，建筑高度 12.9m；其余 4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总建筑面积 247069.1m ² （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 183356.3m ² ，B 地块建筑面积 63712.8m ² ）	变化
2	公辅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3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在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	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白果南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	一致
4		供气	近期使用石油液化气，待云集大道燃气管网建成后，使用城市天然气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气。	一致
5		供电	由市政 10kV 电源接进，另建设 3 座小区内配电站。	本次验收共设置 5 座配电房，2 座变电站。	增加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污水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	由运营单位安装隔油池
7		废气治理	居民楼内安装抽油烟机	每栋住宅楼均放设置了内附式烟管道	油烟净化装置由住户自行安装
8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位置、加强绿化等措施	一致
9		固废处理	单元楼前设置有盖垃圾收集桶，定时定点收集清运	本次验收范围内，每栋住宅楼均放置了垃圾收集桶	一致
10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6268.73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做绿化，植被多为灌木、乔木等	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该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废水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六合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燃烧废气：居民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停车场及地下车库，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的排风井排入大气，地下车库尾气经收集后经过该项目排风井排入大气。排风井周围设置绿化，避开人群呼吸带。地上停车场为敞开结构，属于无组织排放。

（3）厨房油烟：居民厨房油烟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每栋居民楼在设计时均留有集中排放烟道，然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垃圾收集点恶臭：采取每天及时外运，减少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厨房油烟	油烟	间断	通过预留烟道于楼顶排放	住宅楼已预留管道，由居民安装抽油烟装置	大气
汽车尾气	CO、HC、NO _x 、SO ₂	间断	地下车库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上的排风井排入大气，避开人群呼吸带。地上停车场敞开结构，无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上的排风井排入大气，避开人群呼吸带。地上停车场敞开结构，无组织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恶臭	间断	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4.1.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降噪。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排风机、变压器等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距离衰减
社会活动噪声	噪声	间断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设置有盖垃圾收集桶，每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弃物名称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7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4.3.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	25	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已 设置内置烟道	100
废水	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 设施、隔油池、污水管 网	232	化粪池、污水管网	400
固废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0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	55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	65
绿化	绿化面积 26268.73m ²	250	绿化建设	350
合计		587	/	94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项目总投资 77300 万元，主要建设 19 幢住宅楼，并配建物业用房、配套商业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80772.2m²，总建筑面积 240625.71 m²。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等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临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

4、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开工前须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环保申报登记手续，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6、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商业用房启用必须达到噪声、废气不扰民要求。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水许可证。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要求，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2	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配套商业用房后期主要建设项目为银行、便利店、理发店等，不设置汽车修理、KTV、餐饮等高噪声污染项目。 项目尚未交付，不存在入驻。
3	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等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临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于隐蔽位置，周围位绿化带，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住宅等建筑、道路红线退让等均采取相应措施，满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开工前须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环保申报登记手续，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施工期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了临时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开工、夜间施工前已按照相关要求至环保主管部门登记。
6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	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水许可证，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

5.3 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文件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小区内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区内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水许可证。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要求，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2	本项目停车采用地面和地下停车，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地下通风装置的抽取；厨房燃料使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居民日常生活中厨房产生的油烟采用脱排油烟机售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集中排放；垃圾收集桶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以避免恶臭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于隐蔽位置，周围位绿化带。厨房燃料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居民日常生活中厨房产生的油烟采用脱排油烟机售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集中排放。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排放。
3	本项目建成后因人流、商贸活动、交通等活动将产生社会噪声，社会噪声声级与人口密度和生活习惯系数有关，需要加强住宅区和公建区管理。进去小区的车辆需严格按照人车分流机制，禁鸣限速。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于隐蔽位置，周围位绿化带，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住宅等建筑、道路红线退让等均采取相应措施，满足要求。小区内按照人车分流机制，设立禁鸣限速标志。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5	本项目入住后，除小区自身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外，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质量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地块南部和东部的高速公路匝道产生交通噪声，需在临路住宅安装中空玻璃窗和加强绿化。	已在临路住宅安装中空玻璃窗和加强绿化。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废水经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送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号）要求，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6.1.2 废气

本项目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6.1.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降噪。

2019年8月6日~7日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N1~N4)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②监测方法：监测项目、方法见表6-2。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③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结果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噪声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N1	项目东界	2019年8月6日	昼	60	52.3	达标	交通
			夜	50	42.5	达标	
N2	项目南界		昼	60	53.6	达标	交通
			夜	50	45.7	达标	
N3	项目西界		昼	60	51.7	达标	交通
			夜	50	43.5	达标	
N4	项目北界		昼	60	53.1	达标	交通
			夜	50	42.6	达标	
N1	项目东界	2019年8月7日	昼	60	53.9	达标	交通
			夜	50	42.3	达标	
N2	项目南界		昼	60	51.8	达标	交通
			夜	50	43.8	达标	
N3	项目西界		昼	60	53.5	达标	交通
			夜	50	44.6	达标	
N4	项目北界		昼	60	52.0	达标	交通
			夜	50	42.5	达标	

2019年8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1m/s-2.3m/s，夜间风速 2.5m/s-2.6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昼间最高声级值为 53.9dB(A)，夜间最高声级值为 45.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

6.2 环境质量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未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7 验收调查结论

7.1 项目概况

新建“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由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承建，新建“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773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 19 幢住宅楼（A 地块 14 幢，均为 18 层；B 地块 5 幢，除社区活动中心为 3 层外，其余均为 18 层），并配套建设商业用房、社区中心、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小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设施。

本报告调查的范围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 A/B 地块项目。

A/B 地块建设内容：A1-A14 幢（其中 A4 幢为商业服务网点，2 层，建筑高度 7.2m；其余 13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B1-B5 幢（其中 B2 幢为社区活动中心，3 层，建筑高度 12.9m；其余 4 幢均为 18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 54.7m）、地下室车库一、二及全部室外附属工程（桩基、基坑、土方、土建、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247069.1m²（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 183356.3m²，B 地块建筑面积 63712.8m²）。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7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7.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白果南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7.3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内居民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气体。本项目住宅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居民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每栋楼内的内附式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恶臭主要来自本项目每栋住宅楼配备的垃圾收集桶，垃圾桶日产日清，避免了因生活垃

圾发酵而产生的臭气。地下车库已设置机械强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强排风系统收集后由排放竖井排风，所有排风竖井均设置在绿化区的偏僻处，远离住宅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外最高声级值为 53.9dB(A)，夜间最高声级值为 45.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5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 9 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 建议

（1）设置专人管理进出车辆秩序，车辆减速出入，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商业部分如引进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关于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6] 011 号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项目总投资 77300 万元,主要建设 19 幢住宅楼,并配建物业用房、配套商业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80772.2m²,总建筑面积 240625.71m²。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等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临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

4、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开工前须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环保申报登记手续,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6、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商业用房启用必须达到噪声、废气不扰民要求。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本项目五年后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六水排字第 37 号

发证单位(盖章)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振浩字 20190807-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 七、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八、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地址：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振兴路和农科路交汇处）6 号楼第 4 层

邮编：232000

电话：0554-221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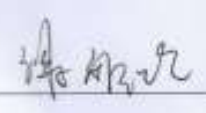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ahzhjjczz@163.com



ZHEP

振浩字 20190807-01 号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地 址	白果南路以东、宁连高速以西	
联系人	张总	电话	15251722065	邮编	211500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6日、7日		采样人员	钱振武、胡玉娟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6日、7日		分析人员	钱振武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2页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2页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3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19年8月7日		







ZHEP

振浩字 20190807-01 号

一、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ZHYQ-015



ZHEP

振浩字 20190807-01 号

二、噪声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19.08.06				2019.08.07			
检测点位		N1	N2	N3	N4	N1	N2	N3	N4
检测位置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52.3	53.6	51.7	53.1	53.9	51.8	53.5	52.0
	夜间	42.5	45.7	43.5	42.6	42.3	43.8	44.6	42.5

表4 噪声检查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
2019.08.06	昼间	2.3	西南	晴	37
	夜间	2.6	西南	晴	30
2019.08.07	昼间	2.1	西南	晴	37
	夜间	2.5	西南	晴	29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六合机场安置房蒋湾片区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白果南路东、蒋湾花园北地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总计 18 幢住宅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8434.4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0625.71m²。				实际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总计 17 幢住宅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8434.4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0625.71m²。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环表复〔2016〕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博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7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 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控 (业 设 目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 期 工 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